

##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

# 关于《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关于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通知》（大足双反办〔2025〕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限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3日。如认为本文件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关于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通知》（大足双反办〔2025〕11号）等有关规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请于2026年5月13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重庆市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103室收，联系电话：02343765187（邮编402360）。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343297293@qq.com。

附件：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招标文件（投诉举报电话：02343722457）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

2026年5月7日



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 3 个镇补充耕地项目  
(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

# 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招 标 人：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卷 .....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1. 招标条件 .....	- 4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4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4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5 -
7. 联系方式 .....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1. 总则 .....	- 22 -
1.1 项目概况 .....	- 22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22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 22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2 -
1.5 费用承担 .....	- 23 -
1.6 保密 .....	- 23 -
1.7 语言文字 .....	- 23 -
1.8 计量单位 .....	- 23 -
1.9 踏勘现场 .....	- 24 -
1.10 投标预备会 .....	- 24 -
1.11 分包 .....	- 24 -
1.12 响应和偏离 .....	- 24 -
2. 招标文件 .....	- 24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24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25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25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25 -
3. 投标文件 .....	- 25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5 -
3.2 投标报价 .....	- 26 -
3.3 投标有效期 .....	- 26 -
3.4 投标保证金 .....	- 26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27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27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7 -
4. 投标 .....	- 27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7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8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8 -
5. 开标 .....	- 28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8 -
5.2 开标程序 .....	- 28 -
5.3 开标异议 .....	- 28 -
6. 评标 .....	- 28 -
6.1 评标委员会 .....	- 29 -
6.2 评标原则 .....	- 29 -
6.3 评标 .....	- 29 -

7. 合同授予	- 29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9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9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9 -
7.4 定标	- 29 -
7.5 中标通知	- 30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0 -
7.7 履约保证金	- 30 -
7.8 签订合同	- 30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 30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
9. 纪律和监督	- 31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
9.5 投诉	- 3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 38 -</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
1. 评标方法	- 43 -
2. 评审标准	- 43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3 -
3. 评标程序	- 43 -
3.1 初步评审	- 43 -
3.2 详细评审	- 44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4 -
3.4 评标结果	- 44 -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 45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 47 -</b>
<b>第二卷</b>	<b>- 55 -</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b>- 56 -</b>
<b>第三卷</b>	<b>- 58 -</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 59 -</b>
<b>一、投标函部分</b>	<b>- 61 -</b>
（一）投标函	- 63 -
（二）投标函附录	- 64 -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65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6 -
<b>二、商务部分</b>	<b>- 68 -</b>
<b>三、技术部分</b>	<b>- 72 -</b>
<b>四、资格审查部分</b>	<b>- 74 -</b>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7 -
（二）承诺	- 79 -
（三）其他资料	- 81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 (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已由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以 大足府发〔2026〕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区级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预计实施1.44万亩（其中预计补充新增耕地0.32万亩）。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区发改委或区财政批准概（预）算中的项目前期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和新增耕地核定费三个工序之定额预算总和价的80%。

2.4 招标范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编制前期勘测、可研、设计与预算、工程变更、新增耕地核定等成果资料，通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审查，并配合完成发改委立项、财政局财评等工作，确保补充新增耕地入占补平衡指标库。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之日止（具体时间节点详见合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农田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测设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 重庆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6年5月6日17时00分前。

4.3 招标人应在2026年5月9日17时00分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五星大道北段1号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0号21-8
项目负责人：贺老师	项目负责人：阮老师
电话：023-43765187	电话：023-67080663

监督部门：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023-437690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五星大道北段1号 项目负责人：贺老师 电话：023-43765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0号21-8 项目负责人：阮老师 电话：023-6708066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预计实施1.44万亩（其中预计补充新增耕地0.32万亩）。
1.1.7	项目估算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区发改委或区财政批准概（预）算中的项目前期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和新增耕地核定费三个工序之定额预算总和价的8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级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编制前期勘测、可研、设计与预算、工程变更、新增耕地核定等成果资料，通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审查，并配合完成发改委立项、财政局财评等工作，确保补充新增耕地入占补平衡指标库。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之日止（具体时间节点详见合同）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b>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b></p> <p>（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下列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农田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b>2. 财务要求</b></p> <p>无</p> <p><b>3. 业绩要求</b></p> <p>3.1 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 <u>2023</u>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 <u>土地开发整理或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u>（含国土整治、土地综合整治、低效林园地开发整治和补充耕地项目）类似业绩。</p> <p>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意见书或新增耕地核定证书。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p> <p><b>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b></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p> <p>（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p> <p>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b>5. 项目总负责人、勘测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5.1 项目总负责人</p> <p>项目总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注：投标人选择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的，该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相应人员的要求）；</p> <p>5.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 <u>中</u> 级及以上 <u>土地资源类或规划设计类</u> 专业技术职称。</p> <p>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p>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1.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p> <p>(1) 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2 勘测负责人</p> <p>5.2.1 投标人拟派的勘测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u>中</u>级及以上<u>测绘或测量</u>专业技术职称。</p> <p>提供：拟派勘测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3 设计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体要求详见 5.1 项目总负责人；</p> <p><b>6. 其他要求</b></p> <p>(1)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要求：</p>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主要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p>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p>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3）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b>特别说明：</b></p> <p>（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u>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u>。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u> 发布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u> 发布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u>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b>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勘测费、设计与预算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统一为一个固定费率报价。</b> 固定费率报价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以区发改委或区财政批准概（预）算中的项目前期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和新增耕地核定费三个工序之定额预算总和价的80%为准。

		<p><b>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固定费率 100 %。</b></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填报的费用包括：</p> <p>1、投标报价应为本招标文件要求（前期勘测、设计与预算、可行性研究、新增耕地核定等）完成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不限于管理费、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配合费等）。</p> <p>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二、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p> <p>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u>85%</u>。</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三、其他要求</p>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不再单独支付费用，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p>
3.4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可选择以下三种交纳方式之一。</p> <p>方式一</p> <p>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p>

	<p>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p> <p>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2__万元整（人民币）。</p> <p>3. 电子投标保函</p> <p>以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p> <p>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p> <p>方式二</p> <p>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2__万元整（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p>
--	---------------------------------------------------------------------------------------------------------------------------------------------------------------------------------------------------------------------------------------------------------------------------------------------------------------------------------------------------------------------------------------------------------------------------------------------------------------------------------------------------------------------------------------------------------------------------------------------------------------------------------------------------------------------------------------------------------------------------------------------------------------------------------------------------------------------------------------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大足区铁山镇、高升镇、玉龙镇等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测绘、设计、新增耕地核定）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大足区3个镇补充耕地项目。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23-43760311。

## 方式三

###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交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sup>在渝</sup>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

		<p>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p>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p>具体要求:</p> <p>(1) 投标函部分</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2) 商务部分(如有)</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3) 技术部分(如有)</p> <p>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A3或A4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效果图除外),整个技术暗标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p>

		<p>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服务方案》原则上均不超过 1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p> <p>(4) 资格审查部分</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作为评审因素。</p> <p>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p> <p>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p> <p>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p>
5.1.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查询投标人数量</p> <p>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p> <p>2. 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p> <p>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p>

		<p>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3.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p>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p> <p>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 展示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p> <p>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u>3</u>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u>3</u>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大足区)</u>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总报价、质量、服务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总负责人投标业绩名称(如有);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

		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请求及主张；</p> <p>(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p>

		<p>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相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p>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异议受理单位：<u>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u> 联系电话：<u>023-43765187</u> 投诉受理部门：<u>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联系电话：<u>023-43769005</u></p>
10.2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10.3	投标人注意事项	<p>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p> <p>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p>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p> <p>(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p> <p>(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p>
10.4	其他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9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交易服务费：按大足发改〔2023〕10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全额缴纳。</p> <p>注：以上费用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勘测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测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15) 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商务部分 (如有)

3.1.1.3 技术部分 (如有)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三) 承诺

(四)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新增耕地核定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测纲要或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测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

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固定费率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项目总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其勘测费、设计与预算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统一中标固定费率为\_\_\_\_\_。中标范围：\_\_\_\_\_，工程规模为\_\_\_\_\_，服务期为\_\_\_\_\_，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项目总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由\_\_\_\_\_担任。勘测负责人由\_\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勘测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评审 <u>50</u> 分； 2. 商务评审 <u>20</u> 分； 3. 报价评审 <u>30</u> 分。	
2.2.2 (1)	技术评审标准 (A)	总体评审标准	<p>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3)技术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0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评审单项评分低于该项指标总分值60%的，须对其评分合理性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提供合理性说明或者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其说明不具备合理性的，应当以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替其评分，相关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技术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p> <p>技术评审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u>10</u> 分。评审要点： <u>对项目的背景、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理解和认识</u> 。优得9分-10分，良得8分-9分（不含），一般得6分-8分（不含），差得0分-6分（不含）。
		工作大纲	<u>15</u> 分。评审要点： <u>工作内容的准确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等</u> 。优得13.5分-15分，良得12分-13.5分

			(不含), 一般得 9 分-12 分 (不含), 差得 0 分-9 分 (不含)。
		技术难点及对策	<u>15</u> 分。评审要点: 对工作技术难点认识的准确性, 对策措施阐述的合理性。优得 13.5 分-15 分, 良得 12 分-13.5 分 (不含), 一般得 9 分-12 分 (不含), 差得 0 分-9 分 (不含)。
		质量保证措施	<u>5</u> 分。评审要点: <u>质量保证措施</u> 。优得 4.5 分-5 分, 良得 4 分-4.5 分 (不含), 一般得 3 分-4 分 (不含), 差得 0 分-3 分 (不含)。
		进度保证措施	<u>5</u> 分。评审要点: <u>进度保证措施</u> 。优得 4.5 分-5 分, 良得 4 分-4.5 分 (不含), 一般得 3 分-4 分 (不含), 差得 0 分-3 分 (不含)。
2.2.2 (2)	商务评审标准 (B)	商务总体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为客观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投标人业绩	<p>业绩要求</p> <p>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 (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 投标人自 <u>2023</u>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 <u>土地开发整理或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u> (含国土整治、土地综合整治、低效林园地开发整治和补充耕地项目) 类似业绩得 <u>4</u> 分, 最多得 <u>10</u>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第 3 款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人员职称 (或执业) 证书	<p>投标人拟派下列人员中, 每具有 1 个职称 (或执业) 证书, 得 <u>4</u> 分, 本项最多得 <u>10</u> 分:</p> <p>其他拟派人员: <u>具有测绘类、规划设计类、土地资源类中级及以上职称</u></p> <p>提供: 有效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特别说明 (3) 要求提供)。</p>
2.2.2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p>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盖章) 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 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p>

			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总负责人应与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信息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p>1.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p> <p>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p> <p>3.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p>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投标报价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
2.2.2 (4)	报价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得分 (C)	<p>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先得 <u>30</u>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 扣 <u>0.5</u> 分，每减少 1% 扣 <u>0.4</u> 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偏差率计算	<p>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评标程序	<p>全部评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li> <li>2. 技术评审。按照第 2.2.2 (1) 目的规定, 进行技术评审, 计算出技术得分 A。</li> <li>3. 商务评审。按照第 2.2.2 (2) 目的规定, 进行商务评审, 计算出商务得分 B。</li> <li>4. 投标函部分评审。按照第 2.2.2 (3) 目的规定, 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 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li> <li>5. 报价评审。按照第 2.2.3 项的规定, 计算评标基准价; 并按照第 2.2.2 (4) 目的规定, 进行报价评审, 计算出报价得分 C。</li> <li>6. 汇总得分。对技术得分 A、商务得分 B、报价得分 C 进行汇总, 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li> </ol> <p>注: 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 综合评分相等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相等的, 以<u>技术得分高的</u> 优先; <u>技术得分</u> 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p>
3.2.3	投标人得分	<p>投标人得分=A+B+C。</p>
3.4	评标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li> <li>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1 条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2 条的要求（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 条的要求（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4 条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勘测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5 条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6 条的要求。
		A-7 联合体投标的，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要求（如有）。
	形式评审	A-8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A-9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A-10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书，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A-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A-13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了备选投标方案的。
		A-14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A-15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6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7 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8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9《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信息不一致。
		A-20 服务期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21 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A-24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测费、设计费、新增耕地核定费合计报价不一致（如有）。
		A-26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7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28 有多个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9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A-30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A-31 投标报价有修正的，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	
其他		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调查测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完成地籍测绘、项目勘察的竣工测量、日常变更、新增耕地核定、配合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部资料等工作，指导实施土地平整全域整治。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局”）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竣工测绘验收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全套申报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保质保量通过市局、市农业农村委的审查验收，以最新部、市级要求完成项目内业申报及外业核查举证工作，确保项目补充新增耕地指标能全面使用。

2、建立符合要求的直角坐标系、高程系等。

3、按照部、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相关要求，开展分辨率优于 0.2m 高清正射影像测绘，局部拟新建工程区域内开展 1:500 竣工测绘，并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

4、建立测区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台账，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新增耕地核定报告等成果，配合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资料。

5、完成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地物、工程及权属调整等标注。

6、开展测绘成果资料申报审查验收举证备案等有关事项。

### 三、作业依据及技术标准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二）相关政策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 号）；

（5）《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 号）

（6）《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678 号）；

(7)《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新增耕地核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995号)；  
(8)《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新增耕地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规资〔2022〕122号)；  
(9)《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核定的通知》(渝规资〔2023〕466号)；

(10)《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5〕339号)；

(11)《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农发〔2026〕8号)；

(12)《重庆市农村土地整治中心关于印发〈重庆市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土整发〔2026〕5号)》；

(13)《重庆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4)《大足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 (三) 相关规划

(1)《重庆市大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2)《自然资源部 大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重庆市大足区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 (四) 作业依据及技术标准

(1)《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DB50/T 1015-2020)；

(2)《土地整治项目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8-2013)；

(3)《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4)《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5)《重庆市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6)《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DB34/T 4008-2021)；

(9)《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10)《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3-2011)；

(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3)《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14)《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渝规资〔2023〕433号)。

## 四、委托时限要求

### (一) 前期勘测

1、甲乙双方共同指界确定测绘范围，在签订本合同阶段工作入场后20日内完成测绘内、外业工作，并将测绘成果送达甲方。若因政策变动及工程实施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程，成果提交时间顺

延。

- 2、甲方审核认可并签署项目测绘成果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整理并送审。
- 3、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修改。

## （二）设计与预算编制

1、前期勘测成果取得市级审查合格后入场设计 40 天内，乙方应完成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文本、实施方案、规划图、工程单体图、设计变更方案等，并将成果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程，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2、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成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并完成签章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整理，并送专家审查。

3、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协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评审修改建议意见完成资料修改完善，项目前期勘测、设计预算编制阶段总体时长不得超过 80 日历天，报市级审查备案并取得市局新增耕地前期审查结果单。

4、待取得市局新增耕地前期审查结果单后，乙方协助甲方报送区发改委和区财政项目立项、概（预）算审查，并取得立项和概（预）算批复。

5、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乙方每周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坐班）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限要求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对实施完成土地平整地块，乙方需及时外业举证。

6、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变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到现场踏勘，并提交工程变更设计图纸及相关变更资料。

## （三）新增耕地核定

1、项目实施主体竣工后入场新增耕地核定 40 天内，乙方应完成项目调查测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完成地籍测绘、项目工程测量、新增耕地核定、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及竣工验收全部资料等，并将成果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程，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2、新增耕地核定资料成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并完成签章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整理，并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审查验收。

- 3、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修改，报送市级审查备案。

##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

本合同价，以区发改委或区财政批准概（预）算中的项目前期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和新增耕地核定费三个工序之定额预算总价乘以 80%，再乘以本次项目中标固定费率（     %）为合同总价，实行包干使用。

### 2、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共分 3 次支付：第一次付款：项目完成前期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并取得区发改委或区财政概（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支付乙方项目前期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应付价的 70%；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工程验收全部工作，取得市局和市农业农村委补充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审查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支付乙方项目新增耕地核定费应付价的 70%；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补

充新增耕地报备入库，并且补充新增耕地指标能全面使用后，乙方可申请全部合同金额剩余结算。

## 六、工作人员安排

为保障甲乙双方信息畅通，高效推进工作，甲乙双方分别明确项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内容	甲方项目责任人 及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责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前期勘测			
设计与预算编制			
新增耕地核定			

##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区内的最新年度变更的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分类统计台账、图幅结合表等资料；

2、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区农业、林业、水利、环保、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含村级）、城镇建设规划图等基础资料；

3、负责项目区镇（街道）、村（社区）等有关单位和组织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在项目区开展测绘实地调查、意见征集、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

4、对乙方的业务技术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要求、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测绘和规划设计；

5、不得泄漏乙方的标书、技术方案、数据资料、图纸文稿、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其用于其它项目；

6、负责对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将规划设计资料信息录入项目管理系统；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7、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合同价；

8、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_\_\_\_\_ 无 \_\_\_\_\_。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测绘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最新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技术设计和实地测绘踏勘、规划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记录各参数和成果数据，并对成果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且乙方参与技术成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一定的管理能力；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存好甲方提供的和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图件资料及数据，确保数据安全，不得遗失、不得泄密。

4、按照项目测绘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并按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交成果资料；

5、取得测绘审查意见书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报告、各等级控制点及图根控制点成果、分辨率优于 0.2m 高清正射影像、局部测绘 1：500 地形图、测绘土地分类面积台账纸质资料各 3 套及全过程资料光盘 1 张，并协助甲方按照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规定完成汇交成果目录或副

本；

6、根据测绘工作任务安排，按时出席工作联系会、协调会等会议；

7、按工作要求，配合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测绘技术问题和变更问题；

8、根据前期勘测范围进行规划设计实施方案、预算文本、图件的编制，且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9、自市局下达项目入库备案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预算文本、项目规划图、工程单体图等各 3 套资料及全部资料光盘 3 张，并协助甲方按照规定完成汇交成果目录或副本。

10、在项目资金计划文件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根据区发改委或区财政审定的工程施工费调整后规划设计实施方案、预算文本及相关图纸。

11、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区有关图纸等资料的公告、公示。

12、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工程变更设计。

13、出席甲方组织的工作联系会、协调会、技术交底会和验收等会议。

14、保存项目资料不低于 5 年。

15、接受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市场主体诚信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并配合委托人的管理工作。

16、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_\_\_\_\_无\_\_\_\_\_。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因乙方原因导致测绘成果审查及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专家评审 1 次未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测绘成果审查及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专家评审 2 次及以上未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乙方测绘成果与实际不符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量较大或工程量清单错漏较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因乙方测绘、设计成果质量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应额外赔偿甲方同等金额的损失。

5、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应技术指导、或未经甲方同意不参加相关会议的，无故不进行资料修正的，或不履行变更设计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乙方存在前述多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6、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无法继续实施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按照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乙方工作费用，重大政策调整除外。

7、乙方有转包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遵守保密规定，有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若因政策变化等相关因素，同步调整并开展工作，不另计工作量和相关费用。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工作联系人：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02343765187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商务部分（如有）

## 三、技术部分（如有）

##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勘测费、设计与预算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统一为一个固定费率进行报价：

固定费率为\_\_\_\_%；

2. 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

3.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所有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勘测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4	服务期限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商务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三、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部分。）

##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承诺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中标后不随意更换。

（2）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我司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3、其他拟派主要人员

我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勘测设计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勘测设计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主要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证书，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

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如我公司未中标，我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招标人使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2、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其他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纸质投标保函 (如有)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 (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 (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 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